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社区教育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社指中心、开放大学：

现将《社区教育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周知。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22年4月19日

社区教育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【2016】4号）精神，推进我省社区教育内涵发展，促进社区教育“提质增优”，完善对我省社区教育项目化基地的管理，推动社区教育项目化基地科学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我省社会教育实际，结合江苏开放大学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社区教育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是以特色化、主题化、类型化且具有示范性、可操作、宜推广的社区教育项目创新、孵化基地。是以“主题”为核心来统领、整合形成的具有全省带动性的主题项目实践基地；是通过项目运作、机制创新、积累经验、宣传推广，形成具有品牌形象的社区教育基地。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社会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社教指【2020】15号）及《社区教育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建设指导意见》（苏社教指【2021】14号）文件要求，江苏开放大学按每个优质项目化基地5万元的标准，阶段性支付优质项目化基地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“专项经费”）到基地所在区域开放大学，由该级开放大学统筹、管理、使用。

第二条 专项经费全部用于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，专款专用，由所在市级开放大学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

行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要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积极提供政策、制度保障，为区域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的健康发展创设良好条件。

第二章 项目经费支付

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立项、审批、支付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。

第五条 根据建设需要，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原则上按每个基地5万元的标准，分批支付专项经费到基地所在区域开放大学，由该级开放大学统筹、管理、使用。项目立项建设一年后，阶段性检查考核合格即支付项目第一笔建设经费，占专项经费总额的50%；两年建设期满，项目通过评估验收，支付剩余50%建设经费。项目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给予延期支付或取消相应建设支持经费。所在单位视情况可按比例给予相应专项经费配套。

专项经费用于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相关建设、开展特色化、主题化、类型化的各类培训与活动等，不得他用。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专项经费的立项、审批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。

第六条 接收经费支付的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由所在区域经费管理开放大学开具项目发票，发票收到后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

第七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教育教学、

课程开发、学术交流、表彰奖励、项目开展、师资及志愿者培训等相关活动，建设经费不得用于餐费报销及购买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数码相机等硬件设施设备。

第八条 奖励表彰经费：指用于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创建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（包括讲师团成员、志愿者等）表彰奖励的支出，奖励标准参照当地行政部门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课程开发经费：指用于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开发相关特色课程所产生的相关支出，用于拍摄制作及相关课程讲义、学习资料印刷等。

第十条 酬金：指在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主讲教师的劳动报酬。主讲教师的酬金支付标准应符合当地行政部门财务管理规定。酬金发放总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30%。酬金发放应编制发放表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开户行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费：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咨询费、鉴定费、评审费。专家咨询费标准相关立项单位有明确开支标准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无明确标准的，原则上外请专家按以下标准执行：副高职称专家1000元/半天、正高职称专家2000元/半天。来自企业的高级技能专家比照执行。专家咨询费发放应编制发放表，须提供专家工作单位、职称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开户行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费/差旅费/合作与交流费：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、咨询交流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、

交通、食宿等费用，会议费/差旅费/合作与交流费报销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差旅费的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召开的业务研讨会、项目鉴定会等有关会议及活动，事前提供会议/活动预算表（内容安排、人员名单、费用支出预算）。费用标准执行项目单位有关会议支出规定。

（三）因工作需求，在野外工作调研期间租用车辆费用可以报销，报销时提供调研情况的简单说明（调研内容、目的地、参加人员、证明人）及租车协议/合同，费用不超出预算总额。

第十三条 印刷出版费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：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、印刷费、阶段性成果出版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印刷出版费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报销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出版费。图书出版费须附上图书出版类合同，论文版面费提供录用通知。

（二）打印、复印、办公耗材等支出费用，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的，附开票单位出具的明细清单。

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。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。

第四章 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

责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经费的支出应由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列出支出明细，提供有效票据，部分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合同、会议纪要、专家评审意见等支撑材料，及时到经费支付开放大学履行报销手续。

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、效益优先原则，做到条目规范、台账清晰、材料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经费支付开放大学要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力度，每季度定期对项目经费台账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做好存档工作。江苏开放大学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专项抽查，经费支付开放大学每半年（以项目经费支付之日起计算）需提供所辖区域“优质项目化基地”经费使用台账资料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本办法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语继处、各市教育局。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印发